



編者的話

近年隨著科技進步與網際網路普及，電子商務日趨蓬勃發展，國內證券商順應環境改變，積極朝向電子化發展。另為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證券商競爭力，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證券商得辦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業務。本期月刊特以「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為主題並介紹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劉稽核瑞興撰寫「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以便利投資人」及證期局龔科員奕寬撰寫「放寬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服務」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就外國制度相關規定及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之業務架構、規範重點等進行介紹，俾益證券商業者及投資人更瞭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第二篇作者就證券商業務電子化發展歷程及近期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所推動相關電子化服務及相關規範等進行介紹，讓民眾瞭解更便利之金融創新服務。

本期論著部分，邀請證期局金專員旻姍撰寫「淺談國際審計相關規範之最新發展趨勢」，概述國際審計認證準則委員會 (IAASB) 針對品質控制、專業懷疑及集團審計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Quality Control, Group Audit) 之最新探討方向，及國際證券組織 (IOSCO) 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AQTF) 針對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職責調查草案報告之最新看法，最後建議可適時掌握國際會計或審計準則公報草案發展動態，調整相關監理法規，俾使本國審計相關規範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信用評等事業申請設立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相關申請書件格式及內容、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

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發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及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等6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